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8年5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对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及预留授予股权期权第一期自主行权已结束，合计行权 1,287,700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拟由原人民币 361,780,945 元变更为人民币 362,916,645 元，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1,780,94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2,916,64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361,780,9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 362,916,64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